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

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VO TRAN DUY KHA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90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24,90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
院115年度司暫調字第734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
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
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抵
之，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22,9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魏輝碩